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各項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符合法令，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 2 條

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除本公司章則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各處應審慎負責辦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確保資訊正確性；承辦人員於各項資訊正式對外揭露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訊息。

第 4 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對外資訊揭露作業，主要範圍包括：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申報作業。
- 二、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各項資訊。
- 三、對外新聞發布。
- 四、公司年報編製。

第 5 條

本公司各處應依業務職掌，透過網際網路申報方式，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資訊申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申報憑證管理：網際網路申報憑證之申請、換發、註銷由行政管理處統籌管理，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申報作業，承辦人員異動時應會簽

行政管理處，並辦理憑證移交。

- 二、申報項目及時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定期、不定期應申報事項及申報時限，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各處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提供重大訊息內容及記者會書面資料，簽請發言人核定後，由行政管理處依規定時限辦理公告及申辦記者會。
- 四、子公司提供資訊義務：各子公司如依前二款規定，須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申報作業時，應於申報時限內提供詳實資訊。

第 6 條

為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應定期更新對外揭露之各項資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網站之各項功能，由資訊科技處統籌規劃、管理及維護。
- 二、網站揭露之各項資訊，由各處依業務職掌負責提供及更新，並得參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有關公司網站之評鑑指標調整。
- 三、行政管理處應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有關公司網站之評鑑指標，協調各處充實公司網站之揭露資訊。

第 7 條

為因應重大突發或新聞事件，本公司需對外發布新聞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本公司發言人負責督導辦理聯繫媒體、發布新聞等公共事務。
- 二、本公司辦理新聞發布，應由業務職掌單位為新聞稿之擬定，經簽請發言人核定後辦理。
- 三、有關新聞發布之內容及其他規範，悉依本公司對外公共事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年報之編製，應由各處及集團各子、孫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提供相關內容，並由行政管理處統籌彙編。

行政管理處除依前項準則規定彙編年報，並得參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有關年報之評鑑指標，協調各單位增加年報揭露內容。

年報應依規定時限於股東常會前編印完成，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第 9 條

為確保本公司各項對外資訊揭露申報符合法令規定，各項有關資訊揭露作業之法令如有修訂時，行政管理處應即轉知各承辦單位遵循辦理。

第 10 條

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第 11 條

本注意事項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